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“双减”工作部署开展以来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坚强领导和各方共同努力下，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，但学科类培训防反弹、防变异、防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。为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成果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2年6月底前开展一次“回头看”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全面对照中央“双减”文件及校外培训治理各项政策要求，对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已经压减和转为非营利性的所有线上、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从机构运营、收费管理、培训内容、从业人员资质等各方面，系统查找问题并坚决进行整改，切实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果。

二、重点内容

（一）看培训机构压减。是否存在“假注销、真运营”现象，重点核查已经注销的培训机构仍在利用原师资、生源等继续开展学科培训等情况。

（二）看“营转非”“备改审”。是否存在“名有非营利外壳，实为营利性行为”现象，重点核查抽逃开办资金、私设账外资金、违规关联交易、虚增业务成本等情况。

（三）看培训收费监管。是否存在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未纳入监管情况，重点核查违规收费、使用不规范合同、未规范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要求等情况。

（四）看隐形变异治理。是否存在各种违规开展学科培训现象、打“擦边球”，重点核查无证无照机构违规培训、个人以“家政服务”“家庭教育指导”“众筹私教”等名义违规开展培训等情况。

（五）看材料和人员规范。是否存在培训材料内容不合规、从业人员不符合资质等现象，重点核查前期专项排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。

（六）看数据信息填报。是否落实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使用要求，重点核查填报数据信息及时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等情况。

（七）看风险防范。是否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、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重点核查解决退费难问题、校外培训监管执法、防范

化解劳动用工风险等机制建立及落实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校外培训治理的长期性、艰巨性、复杂性，深刻领会“回头看”对于巩固成果、深化治理的重大意义，加强工作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效果。

(二) 压实工作责任。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地要全面开展区域内培训机构摸排工作，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、不留死角。省级、地市级要在县级自查基础上，逐级开展抽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导处理，务求实效。教育部将在各地全面摸排处理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抽查、暗访，对发现因不作为而导致隐形变异反弹严重、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，予以严肃问责。

(三) 健全长效机制。以“回头看”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校外培训监管长效机制，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，推动日常监管、巡查暗访、违规查处等制度建设，确保“有人管、有人查、有人巡、管得住、管得好”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即日起在每月 15 日和 30 日前，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报送“回头看”阶段性进展情况；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“回头看”所有任务，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本省份“回头看”正式报告及附件纸质版报送至教育部（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）。

附件：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“回头看”排查表

教育部办公厅
2022年3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4月1日印发

附件

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“回头看”排查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：（加盖公章）

填报联系人及电话：

项目	“回头看”重点内容		累计排查数	累计整改完成数	
排 查 进 展	1	排查机构数（个）			
	2	排查材料数（份）			
	3	排查从业人员数（人）			
	4	启动“回头看”工作县数（个）			
	5	完成“回头看”工作县数（个）			
发 现 并 处 置 违 规 情 况	6	“假注销、真运营”机构数（个）			
	7	已压减机构未消课或未退费金额数（万元）			
	8	违规收费机构数（个）			
	9	违规收费金额数（万元）			
	10	未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机构数（个）			
	11	隐形变异查处数（个/次）			
		其中	违规开展培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数（个） （包括违反培训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有关规定）		
			证照不全的违规机构数（个）		
			个人违规开展学科培训（次） （包括有偿家教、众筹私教等）		
	12	不合规的培训材料数（份）			
	13	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学、教研人员数（人）			
14	从业人员中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数（人）				
15	未使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机构数（个）				
16	未全面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区县数（个）				

填表说明：每月15日、30日前定期填报进展情况；16项“全面建立”是指退费难问题解决、校外培训监管执法、劳动用工风险三项均建立相应机制。